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彌勇慈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	備註
0	理由欄中關於「原告主張」之記載	更正為「聲請人主張」	原裁定第3頁
0	理由欄中關於「而相對人	更正為「而相對人對○	原裁定第3頁

	對○○○與聲請人同住及上開期間未支付○○○扶養費用之事實不爭執」之記載	○○與聲請人同住即上開期間未支付○○○扶養費用之事實不爭執」	
0	理由欄中關於「從而，聲請人相對人應返還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8月10日」之記載	更正為「從而，相對人應返還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8月10日」	原裁定第3頁
0	理由欄中關於編號「三」、「四」、「五」、「六」、「七」之記載	更正為「二」、「三」、「四」、「五」、「六」	原裁定第1至4頁